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运输函〔2021〕90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1 年 珠江水系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 “双随机”抽查意见的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我局于4月27日至28日组织开展了2021年珠江水系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双随机”抽查和“五一”前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由我局指定人员带队，联合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广东、广西海事局组成现场检查组；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了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及“南南燃油 11”船、“南南燃油 28”船和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

司及“南港 333”船、“南港 348”船为本次“双随机”抽查对象。

通过现场查看、检查台账、现场座谈等方式，对企业经营资质保持、安全生产管理、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隐患排查、船舶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受检企业较重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经营资质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部署落实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要求，但存在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不到位，船舶日常管理不到位、船舶应急管理不到位、船舶污染物处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p>(1)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不到位。检查发现运输合同只有企业章，没有托运人签名。</p> <p>(2) 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①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不规范，未建立专项账本和年初计提记录。②“五个清单”不全。安全风险辨识不完整，油船的泄漏、爆炸等常规风险未包含</p>	<p>(1) 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按要求完善合同管理，加强货物申报单等信息的收集和保存。</p> <p>(2) 加强安全管理。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范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管理。②按照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完善“五个清单”，并按规定配合上级部门在交</p>

		<p>在内。③安全培训考核不规范。检查“南南燃油 11”船发现，船员培训不到位。现场随机抽查船员发现，相关培训内容不熟悉，与培训记录不相符。</p> <p>(3) 船舶应急管理不到位。 ①检查“南南燃油 11”船发现，船舶配置的 EEBD 未随船携带。 ②“南南燃油 11”船的消防演练计划未按要求在半年内覆盖全船范围，遗漏了货油舱。 ③船上劳保用品、应急药箱管理不规范。安全帽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药箱内无药品清单及其有效期登记。</p> <p>(4) 船舶污染物处置管理不规范。“南南燃油 11”船的船舶污染物回收单证不全。2019 年 10 月在平洲接收过油污水和污油，有油污水的接收单证，但无污油的接收单证。</p>	<p>交通运输部安监系统及时填报信息。③按要求严格进行培训考核。</p> <p>(3) 加强船舶应急管理。 ①尽快将配备的 EEBD 完成检测并维修完好后随船携带。②调整消防演练计划，并按要求在半年内覆盖全船范围。③加强船舶船员劳保用品和应急药品管理。</p> <p>(4) 按照相关海事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文件要求加强船舶污染物处置管理，收集保存相关单证。</p>
2	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	<p>(1) 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①企业与船舶均无备件物料清单台账。②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不规范，船舶维修保养费用</p>	<p>(1)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①按要求做好备件物料配备及记录。②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范安全生产</p>

	<p>占比高，没有安全教育培训和个人防护用品费用记录。③“五个清单”不全。安全风险辨识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危险货物泄漏、腐蚀、船舶碰撞桥梁等常规风险未包含在内。④检查发现岸基人员登船检查“0缺陷”通过。</p>	<p>费用管理。③按照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完善“五个清单”，并按规定配合上级部门在交通运输部安监系统及时填报信息。④按体系文件做好登船检查工作。</p>
	<p>(2) 船舶日常管理不到位。 ①2021年4月7日的船舶和设备维护表中各项目均为检查合格，但现场检查发现信号旗未找到，船舶甲板多处已深度锈蚀，货物管系锈蚀严重且未按规范要求标识，与记录不符；②张贴在驾驶室的管理制度已损坏，未及时更新。③没有船员岗前培训和考核记录。④船上传达上级文件不及时。</p>	<p>(2) 加强船舶日常管理。 ①完善并落实船舶维护保养制度，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船舶和设备维护表，切实做好船舶维护保养工作。②及时更新管理制度，并确保规范张贴。③按要求完成船员岗前培训和考核，并做好记录。④在船上及时传达上级文件。</p>
	<p>(3) 船舶安全应急管理不到位。①船上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灭火器检查记录表缺失。②检查航行日志发现，未按体系文件要求每月开展演练，并且演习计划未包含危险货物泄漏。③现场检查发现船上没</p>	<p>(3) 加强船舶安全应急管理。①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有效状态。②按要求制定完善应急演习计划，并开展演练。③岸基人员按要求上船开展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并存</p>

	有船岸安全检查表台账。	档。
	(4) 船舶污染防治管理不到位。船舶防污染物资管理不规范，现场检查发现船舶无防污染物资清单，并且储备物资不足。	(4) 规范船舶污染防治管理，并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污染物资。

三、工作要求

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系统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 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陶兴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和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 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1年6月10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 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东、广西海事局，佛山、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南宁

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